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1號

01
02
03 原 告 楊忠欽
04 顏智明
05 楊詒安
06 官大國
07 楊定祥
08 蘇泰安
09 陳信宏
10 吳發成
11 姜維茂

12 共 同

13 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14 詹奕聰律師
15 華育成律師

16 被 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19 訴訟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
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
21 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
22 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
23 告請求被告給付舊制年資結清之退休金差額共計為新臺幣（下
24 同）111萬2,914元，另依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
25 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22萬1,215元（如附表所示），本件訴訟
26 標的價額核定為133萬4,12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66
27 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即9,511元（計算
28 式： $14,266 \times \frac{2}{3} = 9,51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原告應繳之第一
29 審裁判費為5,316元（計算式： $14,266 - 9,511 = 4,755$ ），扣除前
30 已繳納4,029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26元（計算式： $4,755$
31 $- 4,029 = 726$ 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

01 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02 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
10 書 記 官 張 月 姝

11 附表：(幣別：新臺幣/單位：元)

編號	原告	請求金額	起訴前利息 (四捨五入)	訴訟標的價額
1	楊忠欽	126,361元	25,117元	151,478元
2	顏智明	126,361元	25,117元	151,478元
3	楊詒安	126,361元	25,117元	151,478元
4	官大國	80,000元	15,902元	95,902元
5	楊定祥	134,358元	26,706元	161,064元
6	蘇泰安	133,992元	26,634元	160,626元
7	陳信宏	142,356元	28,296元	170,652元
8	吳發成	142,356元	28,296元	170,652元
9	姜維茂	100,769元	20,030元	120,799元
	總 計	1,112,914元	221,215元	1,334,129元